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麦迪电气于2014年7月21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并于2014年7月28日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29元,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7月18日收盘价为10.20元,期间涨幅为9.80%,在此期间,麦迪电气于2014年7月12日公告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7月18日,创业板指(399006)从1,333.98点跌至1,305.92点,跌幅为2.10%;深证成指自7,195.69点涨至7,259.45点,涨幅为0.89%;深圳综指从1,050.11点涨至1,101.26点,涨幅为4.87%;麦迪电气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期间电气设备指数(881120)从1,495.09点涨至1,626.07点,涨幅8.76%。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